

项目编号:2025-08-28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办案区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8-28

项目名称：办案区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9,115.6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投标企业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西门36号楼门面房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西门36号楼门面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758260619@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获取采购文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政府广场东侧

联系方式：18091520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西门 36 号楼门面房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引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 8) 投标企业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 资料齐全, 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 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 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 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的, 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 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 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 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还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施工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标处理。

6.2 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资质证明文件;
 - (6) 施工组织方案;
 - (7) 业绩及服务承诺;
 - (8) 磋商文件确认书;
 - (9)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8.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8.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8.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8.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8.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8.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8.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8.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8.7.3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相应的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编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4 除投标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2.6 所有投标人须按12.1、12.2、12.3、12.4、项要求制作和签署文件，磋商小组评审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2.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所有投标单位须按13.1、13.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未按13.1及13.2条规定执行者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时，由各投标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16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3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单位“磋商报价表”中的内容。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按照相关规定,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资质	投标企业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3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质证明文件、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及服务承诺、磋商文件确认书、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5.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 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商务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 5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施工组织方案	53 分	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1-7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1-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1-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1-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1-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8 分）：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本专业得 1 分，职称为工程师职称得 1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安全员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1-6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企业近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6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1-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计 2.1-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 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4. 各类证书，评审时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投标单位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21.4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综合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优惠按相关文件执行。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结果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5.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 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时,成交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且一致。

29. 询问与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9.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29.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5709157772,联系人:唐女士

29.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2—0806），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室内装饰管理规定》、《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改造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建设内容：

1.4 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1.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中间不得分包、转包。

二、合同工期：

工程总用工时间：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四、结款方式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40%，基础装修硬装部分完成支付合同额的50%，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10%，乙方根据支付额度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2、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列明税费，由乙方负责交纳。

五、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含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屋面防水和屋内防渗漏工程为5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所有在保修期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所有防水面材必须为优等品或一等品，经过甲方确认并封样后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列的材料品牌、规格、编号购买。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材料进场时提交材料报审表并通知甲方现场验收，得到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才可以用于本工程。

七、甲方工作

1、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各方面的关系。甲方应提前指定可供乙方搭设临设的场地，乙方仅可在指定的位置和范围内搭设临设场地，且费用由乙方自理。

2、甲方指派（联系电话：）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配合等方面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或经济处罚，处罚的额度在100元至500元之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八、乙方工作

1、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报建过程中各项规定由甲方缴纳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由乙方缴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列出主要的材料清单并由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保证使用的材料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所使用材料的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3、乙方指派（联系电话：），为乙方项目经理及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甲方任何合理要求、通知、建议等到达乙方代表时视为乙方已经知晓。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害，给甲方权益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6、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造成事故的，乙方担相应责任。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交付之前发生的一切污损、毁坏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始终维持施工现场清洁。

8、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完工料清，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9、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清理。

10、乙方在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到派出所进行政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查验“三码”，做核酸检测，量体温，不合格人员不得参与本工程。参与本工程施工人员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发表有损公安机关声誉的言论，泄露公安机关秘密。出现以上任何一条，甲方都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2、疫情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疫情管控措施，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产品等绝对安全，因乙方管控不力，措施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九、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2、非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书和竣工资料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应就验收合格与否向乙方出具书面凭证，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凭证办理结算。

4、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 2 日内解决完毕存在的质量问题，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能在 2 日内修复的，须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并承诺修复时间。

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所使用的内装施工用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管理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2、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作业规范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若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支付甲方 2%的违约金，分包配合工作由乙方自行调节解决，不作为工期延期的理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书面通知并通过特快专递或公证方式送达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协商不一致或未经协商而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提出解约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10%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工程竣工后不能达到验收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6、凡本合同中所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或通讯阻碍排除之日起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当地商会或其它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三天内，乙方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方式，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

议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其它约定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违约金由甲乙双方根据一方违约可能导致对方损失进行评估而自愿设定，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而要求法院予以削减。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施工责任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

二、编制范围及内容：

1. 清单计价：按相关规范及清单计价进行编制；

三、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2. 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3.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5.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使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 GCCP7.0（版本：7.5000.23.1）；

四、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技术规范、图纸等进行组价；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 资质证明文件
- 六、 施工组织方案
- 七、 业绩及服务承诺
- 八、 磋商文件确认书
- 九、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磋商响应函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投标企业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施工组织方案

七、业绩及服务承诺

八、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区改造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